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CBC集團」	指	由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Capital GP, Ltd.、TF Capital, Ltd.、TF Capital II, Ltd.、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TF Capital IV, Ltd.、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及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傅唯先生及Dan Yang女士組成的集團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BC集團內各名個人及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藥品管理局」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verest II」	指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一家於2018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釋 義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團體、權力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有關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	---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 [編纂] 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 [●] 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CCR」	指	全國腫瘤登記中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於 [●] 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

釋 義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後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
股份計劃」 指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優先股」 指 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

釋 義

		東、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
「[編纂]前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的僱員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	指	A-1輪優先股股東、A-2輪優先股股東、B-1輪優先股股東、B-2輪優先股股東、C-1輪優先股股東及C-2輪優先股股東
「[編纂]前 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編纂]前 股份計劃」	指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闡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A-1輪優先股股東」	指	A-1輪優先股的持有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股東」	指	A-2輪優先股的持有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股東」	指	B-1輪優先股的持有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股東」	指	B-2輪優先股的持有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股東」	指	C-1輪優先股的持有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
「C-2輪優先股股東」	指	C-2輪優先股的持有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